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：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并拟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因需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，因此决定取消向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次提交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